

# 就當前勞動團體功能作為之建言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胡和澤理事長

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的終極目的為何？是為促使結社自由而設定，或是為使其不團結而定？換言之，是結社自由與結社團結擇一而行，抑或兩者應兼具？至今未有明確的定義！實有待反映團體的心聲。

**結社：**由個體結合以促進共同理想目標的社會群體，謂之結社。

**自由：**不受干預的主張行為，亦具不受一定行為約束之尊重。

**團結：**促進結社目的作為之功能展顯在外之能力。

**組織：**舉凡一切團體架構及運作方式的行動謂之也。

就憲法第14條明示，集合結社自由為由國家基本大法賦予，可受尊重的行為空間，不論是天授或人賦之行為，悉為普世追求的理想，亦即以民為主的行為尊重，簡稱自由二字。

但觀現況，各勞動團體分立眾多、功能弱化，無法整合勞動者的意見，徒具結社自由的表象，與結社目的終極本意呈兩極化之矛盾現象，令人深感憂心及無奈！

而主政者面對組織自由化的思維及外在壓力，仍然只有任其無限膨脹，實處於左右為難之無奈！如何兼顧結社自由和組織團結，實有待從長計議，另謀良策，以展現勞動團體組織的功能與作為。

## 對當前勞動團體之檢視：

1. 就全國性聯合組織主旨及目的之探討：有關於參與團體與結合團體的相互關係，是介於何種結合關係？是結合作伙伴之要約行為？亦即確定關係或是可任意違反、隨時終止關係的不確定、無約束之任意關係？至今連主政者

亦缺乏明文規定；當然，各項因素有齊思共想的檢討之盲點，例如：聯合組織的功能性何在？領導團隊及領導者的作為有否展現？確是目前號稱10大全國勞動團體存在現況，有必要配合新工會法重新探究原因！

2. 各全國勞動團體應有產、職業別勞動議題之分，亦就是產、職業勞動團體個別特性存有差異性，而新工會法卻一法全蓋，使產、職業存有不同盲點！惟現有法令、政策、實務悉以勞基法確定雇傭之勞資關係為重，對自營作業者之所謂無一定雇傭之勞工，悉無平衡、等同對待，尤其各項政府措施、法規，悉以有被雇傭勞工為定位資格，及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來排斥職業性勞工及自營作業者，此現象有待吾等職業勞動各領袖集思廣益，提出有效作為，向中央各機關反映，當然，勞動團體及各勞動者的自覺自醒之思維非一時得以迎刃而解，但此現狀存在多時，各相關團體只停留在爭位、占缺、掛名、顯外，試問於角色扮演及應作為之效能何在？

3. 當前各勞動團體各項會務，普遍存在於主政者在勞動行政運作上所謂「框架限制」內配合演出而已，反正3、4年一任，再行亦下任，不知其任內有否就勞動團體定位及目標和前瞻性議題之探討，或只求一切按照法規要求上行下效，無視其經費皆來自勞工的血汗，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傭關係之勞動者（屬機會性、不穩定性的工作勞動者），常常因失業沒收入而連勞、健保費都付不起的窘境之下，任由退會、退保後，面對各級政府各項附加之補助措施及失業給付皆應受非自願性失業者之限制而被排外，深感其情可憫、基此情何以堪！期待積極建議修法促使落實照顧職業性之勞工，實為首務。